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建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及以網上直播形式參與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2
附錄三 – 對公司細則所作建議修訂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及以網上直播形式參與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即為確定股東有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之日

---

## 釋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形成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二二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符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六月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 確定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的最後時限.....	六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發 末期股息之資格.....	六月七日(星期二)至 六月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獲發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末期股息單之預計日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本公司或會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任何部分所述日期或限期。如所述日期或限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進一步公告。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王維航先生(主席)

王粵鷗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崔勇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先生

鄧建新先生

柯小菁女士

敬啟者：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該等建議決議案內容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修訂公司細則。

\*僅供識別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9%。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條款及上市規則，該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有關期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或(i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通過該決議案後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購回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9%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董事亦獲授予另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後失效。董事相信，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一般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度，在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根據任何不時出現的融資需要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發行授權」) 該股份為166,739,298股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833,696,492股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為基礎計算) 並擴大發行授權至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6及第7項決議案。

#### 4. 重選董事

就通告內有關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王維航先生、崔勇先生及鄧建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鄧建新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該獨立性指引，鄧建新先生屬獨立人士。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提名委員會領導董事會成員委任，向董事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提供任何推薦建議前考慮該名人士的技能、資歷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將參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遴選。如有必要可聘請外界招聘代理，以進行招聘及遴選程序。重新委任鄧建新先生為董事會成員可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並且，由於其於金融、及／或管理之豐富的學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根據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誠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須採用統一一套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董事會建議就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有關保障股東的核心水平，以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並納入若干細微內部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有關對公司細則所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對公司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以下人士於公布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要求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7.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為使股東能夠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決議案發言及觀察，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股東可通過Zoom在zoom鏈接地址於股東週年大會討論環節期間發言及收看。有意通過Zoom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取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密碼：

以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以電話：(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經核實身份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連結及密碼，以供通過Zoom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不得將網站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謹請股東注意，透過Zoom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彼等亦不能於網上投票。強烈鼓勵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的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透過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粵鷗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便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33,696,492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33,696,492股股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5,032,684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將予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以有關係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或可撥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進行購回所支付之溢價僅可以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支付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尚未決定於行使購回授權時擬運用之資金來源。

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67	1.37
五月	1.63	1.18
六月	1.42	1.07
七月	1.68	1.28
八月	1.54	1.31
九月	1.67	1.21
十月	1.40	1.18
十一月	1.48	1.26
十二月	1.37	1.2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60	1.37
二月	1.44	1.17
三月	1.27	0.9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	1.02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益事項處理。因此，一名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勝天成」)持有564,110,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6%。另一方面，香港華勝天成乃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華勝天成之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0.SH)因此，華勝天成間接地持有564,110,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6%。根據有關持股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倘現有持股情況維持不變)華勝天成及香港華勝天成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6%。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

##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王維航先生、崔勇先生及鄧建新先生之資料，彼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 1. 王維航先生

王先生，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為「GDYN」)之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之董事。王先生現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0.SH)之最終控股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之董事長，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勝天成」)唯一董事。王先生現為華勝天成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曾任華勝天成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第二至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兼總裁、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兼總裁以及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王先生亦曾任北京軟件行業協會第七屆理事會會長。王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浙江大學信息電子工程學系頒發之微電子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中國軟件產業傑出企業家及中國軟件產業功勳人物。彼亦於二零一一年獲頒發「中國品牌創新傑出人物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登記冊所載，王先生持有華勝天成77,069,358股股票及18,584股GDH普通股之權益。其權益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以取代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的原委任函。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的服務合同，王先生將享有每年基本薪金和津貼2,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可衡量表現貢獻而計算與表現有關之獎勵花紅，以及其他福利。王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2. 崔勇先生

崔先生，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華勝天成，現時為華勝天成之大客戶業務一部總經理。崔先生曾為華勝天成董事及執行副總裁。崔先生於華勝天成任職期間，亦曾擔任多個部門總經理，其中包括系統信息產品(板塊)和服務(板塊)、電訊行業和存儲增值事業部以及系統產品事業部。崔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登記冊所載，崔先生持有本公司1,32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相關股份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權益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加入董事會而應付予崔先生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5,000港元，乃按崔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崔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3. 鄧建新先生

鄧先生，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深圳市卓元道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市卓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市卓元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德必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精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杭州卓元樂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鄧先生曾任上海德必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北京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合夥人、中國證監會第七屆及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專職委員及新三板上市公司山東寶力生物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585.OC)董事。鄧先生於德勤主要負責企業上市的主持及審核，並負責併購服務業務。鄧先生持有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及中國長江商學院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加入董事會而應付予鄧先生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5,000港元、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33,000港元及出席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酬金6,600港元，乃鄧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採納新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所引入的建議修訂(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1.(A)	<p>本細則之旁註不應被視為本細則之一部份，且不應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p> <p><u>[公告]</u>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發佈的公告，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規定和允許的方式發佈的公告；</p> <p><u>[公司法]</u>指不時經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p> <p><u>[公司條例]</u>指《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p> <p><u>[電子通訊]</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性手段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電子通訊；</p> <p><u>[電子方式]</u>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文件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方式；</p> <p><u>[電子會議]</u>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使用電子設施完全虛擬出席和參與會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混合會議]</u>是指為(i)股東、受委代表和／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與會議，以及(ii)股東、受委代表和／或董事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與會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69A條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p> <p><u>[實體會議]</u>是指以股東、受委代表和／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和／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與會議的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63條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p> <p><u>[股東]</u>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p>

	<p>「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清晰、非臨時的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圖形的方法，或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允許範圍內的任何書面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又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但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和股東選舉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和條例。</p> <p>(註：上述新增／修訂的定義將會於公司細則第1(A)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排序。)</p>
1.(F)	提及會議的內容：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和其他使用法律、規則、條例和本細則而言，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和／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憑藉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均應視同出席了該會議；出席、參與等同類詞彙應據此解釋。
1.(G)	提及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由受委代表代表在會議上發言或交流、投票，以及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條例或本細則要求之所有文件的權利(如果是公司，則包括通過正式授權代表)；參與和參加股東大會事務等同類詞彙應據此解釋。
1.(H)	提及電子設施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臺、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路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等)。
1.(I)	如果股東是一家公司，則在文義有所要求的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股東的內容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1.(J)	本細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妨礙不在一個或多個相同地點共同出席會議的人員通過電子方式參加股東大會。
2.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批准修訂本文件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若於任何時間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至少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表決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4. (C)	除非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在香港存置的任何登記股東名冊分冊應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可施加之合理限制下)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可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後方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付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計十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
44.	董事會可在不時決定或總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透過在一份指定報章或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任何電子手段，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方式及報章發出通知，依照《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暫停辦理登記手續超過三十天。如果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準予，則就任何年度的三十天期限可延長。
60. (A)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年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並應在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以及在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以上述形式舉行之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休會議)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作為實體會議在世界任何地區以及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也可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62.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法所規定，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未能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提出要求之人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截至請求書交存之日，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若在每股一票的基礎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總計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也可以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和／或在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該類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給董事或秘書，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從而處理該類請求書中指定的任何事務。上述會議應在該請求書交存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果在該等交存後的二十一天內，董事未能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本人僅可在作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且由於董事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請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

63.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及給予通知當日，通知應指明開會之地點—(a)日期及時間；(b)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如果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決定了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包含一份相應的聲明，連同供參會者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訊(該電子設施或電子平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情況而不時變化，也可能因會議而異)，或者由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提供該詳細資訊。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但在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如能證明可在更短時間內給予合理書面通知及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p> <p>(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而該等股份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p> <p>董事會應有權在每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或變更的情況，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之前或召開之時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p>
66.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兩名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大會開始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67.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之要求而召開，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或按照細則第60(A)條所提及的時間和(如適用)地點、形式和方式舉行。
69.	根據細則第69C條，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延期舉行任何會議，並按會議決定在不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以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在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之情況下，須發出通知期最少為七整天並根據細則第63條列明延會地點、日期及時間詳情之通知，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者，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69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藉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和參加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藉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同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應遵守以下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本段第(2)分段中提及的「股東」應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p> <p>(a) <u>如果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和／或該會議為混合會議，則該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召開時應視同已召開；</u></p>

	<p>(b) 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如果股東是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或藉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視同正式召開，會議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藉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p> <p>(c) 當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和／或股東藉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出於任何原因)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發生故障，或使位於非主要會議地點的人員能夠參與會議所針對之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者當會議是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一個或多個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上述情況不得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通過的決議，或會議上的任何事務，或針對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但前提是，在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及</p> <p>(d)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和／或當會議是混合會議時，本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受委代表表格提交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如果該會議是電子會議，則受委代表表格提交時間應如同會議通知中所述。</p>
69B.	<p>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自行不時作出安排，以便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管理出席情況，和／或參會，和／或表決，和／或藉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門票發行或其他身份識別、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途徑)，亦可不時改變上述安排，但前提是，根據上述安排，無權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延休會議的權利應服從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適用於該等會議的會議通知。</p>

69C.	<p>如果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p> <p>(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數量無法滿足細則第69A(1)條所述的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p> <p>(b) 在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也無法給所有有權這樣做的人士一個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p> <p>(d) 會議期間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當有序地進行；</p> <p>在上述情況下，且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未經會議同意，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是否達到，自行決定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延期)。截至會議延期時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有效。</p>
69D.	<p>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主席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作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和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參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確定會議上可能提出的問題的數量、頻率和時間)。股東應遵守會場業主施加的一切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做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而拒絕服從任何該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以親自或電子方式)逐出會議。</p>

69E.	<p>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延期會議召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知)，董事會自行認為，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藉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都是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的，則董事會可以在未經股東準予的情況下，將會議更改或延后至其他日期、時間和／或地點，和／或更改電子設施和／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文普遍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每個股東大會通知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的情況，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在會議召開之時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應服從以下規定：</p> <p>(a) 當會議延期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延期通知(但未發佈該類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p> <p>(b) 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該更改的細節告知各股東；</p> <p>(c) 當會議根據細則的規定發生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明確規定，董事會應當為延期或變更的會議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該類細節告知各股東；此外，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按本細則規定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應有效(除非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換)；及</p> <p>(d) 對於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不需要通知，也不需要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但前提是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發送給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事務相同。</p>
69F.	<p>所有試圖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護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根據細則第69C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不能藉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則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和／或通過的決議無效。</p>

69G.	在不影響細則第69A至69F條中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也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實體會議，讓所有參會者同時、即時相互通訊，參加此類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此類會議。
69H.	在不影響細則第69A至69G條的情況下，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董事會可決定允許有權參加電子會議的人士藉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無需任何股東親自出席，也無需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位股東，或(如果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如果電子會議的主席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可供使用，確保不在同一地點但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以藉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發言，或進行溝通和投票，則該股東大會應正式成立且程序有效。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可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會上(a)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可每人投一票；(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按以上方式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於繳催股款或分期款項前股份中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之款項不得作為股份繳足股款處理)。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6A.	全體股東(包括屬結算行的股東(或其代名人))應有權於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於該情形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之投票若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所抵觸，則不予計算在內。

77.	<p>凡根據第46條細則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u>延休會議</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p>
80.	<p>(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到期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p> <p>(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u>延休會議</u>上提出，則作別論，且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每一票數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有關時間內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呈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p>
81.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包括法團）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自然人）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前提是該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作為法團的股東可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僅可由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投票。以投票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或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本身可行使之相同權力，<u>如同個人股東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一樣</u>，惟，不管前文的一般性原則，不得有權獨立舉手投票。</p>
82.	<p>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形式，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該文書納入電子通訊，並且：(i) 如果採用書面形式但未納入電子通訊中，則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ii) 如果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件包含在電子通訊中，則應遵守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和條件，並以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進行認證。</p>

83.	<p>(1) <u>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託文書或任命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證明受委代表委託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提供了上述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視同已同意任何該類文件或資訊(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類電子地址可用於該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則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以對該類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本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的，且本公司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地址接收該類文件或資訊，或者本公司未指定用於接收該類文件或資訊的電子地址，則該類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u></p> <p>(2) <u>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存於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內之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寄存於登記處)，如果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應按照指定的電子地址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最初自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在該大會或延休會議上要求舉行之延休會議或投票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論。</u></p>
-----	---

85.	<p>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合適時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未給予指示，則由其酌情)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要求收到有關委任或本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根據上述規定，如果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受委代表委任函和本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則被委任人無權就相關股份進行投票。</u></p>
86.	<p>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其登記處或第83條細則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之條款或通過法團之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p>
87.(B)	<p>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在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其法團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上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獲委任，則須就委任註明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本身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不管第76及81條細則，有權發言及獨立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與相關授權書中規定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有關的本公司股份的個人股東。</p>

102.(B)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惟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其獲任命後本公司首次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倘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則在根據細則第99條釐定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不應被計入。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於以不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日期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 <u>十個營業七日</u> 屆滿為止之期間（該期限應至少為 <u>十個營業七日</u> ）已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
104.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 <u>遭違反項下</u> 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並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
120.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選，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以上述形式舉行之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121.	<p>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惟在未獲董事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有關會議不得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以外之地區舉行。會議通告將以書面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果接收方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提供，或以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按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寄發予有關董事，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寄發予有關董事。不在或即將離開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其出外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寄往其最後公開之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惟有關通告毋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若無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毋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p>
129.	<p>經所有董事(因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或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及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提交予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已向彼等傳達當中之內容)，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表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同其就本細則而言對該決議的書面簽字；而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書簽署的書面證明書，即為該同意通知書的確鑿證據。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163.	<p>(B)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公司出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留任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遵循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如仍然未能填補任何該等臨時空缺，則仍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職務。倘公司法另有規定則在其規限下，核數師之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釐定或應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授權而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權力授予董事會，並在遵循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p> <p>(C) 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藉特別決議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任命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剩餘任期。</p>

167.	<p>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以書面作出並可由本公司透過專人送遞或以已付郵費信封或封套寄至股東於登記冊內之登記地址，或交付或留交上述地址或(若為通知)則於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送予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知應為對全體聯名持有人之充分通知。</p>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載內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佈，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通過電纜、電傳或傳真傳輸資訊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任何該類通知和文件亦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發佈：</p> <p>(a) 親自送達相關人士；</p> <p>(b) 通過預付郵資的信函郵寄至股東登記名冊上的註冊地址或股東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付或留存在上述地址；</p> <p>(d) 在指定的報紙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並在適用的情況下，遵照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要求；</p> <p>(e) 根據細則第167(5)條的規定，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的電子地址，但前提是本公司遵守法規和關於獲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p> <p>(f) 發佈在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站上，但前提是本公司遵守法規和關於獲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和／或向該人士發送註明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的通知(「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通過法規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	--

	<p>(2) <u>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u></p> <p>(3) <u>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4) <u>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p>(5)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郵地址。</u></p> <p>(6) <u>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以及本細則的條款，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7條中提及的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中英文提供。</u></p>
--	--

16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任何通告以郵遞方式送交，則視作已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在通知郵寄有關地區之郵政局投遞翌日已經寄出；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予並填妥地址並在郵政局投遞，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且在有關郵政局投遞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其確證。</p> <p>(b) 如以電子通訊(於本公司細則提供除外)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d)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p>
------	---

170.	本公司透過已付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18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財政年度</b></p>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於每年1月1日開始。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及以網上直播形式參與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王維航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崔勇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鄧建新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9%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本公司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股份之權利或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所擴大數額為自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9%(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作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一)：

- (a)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為釐定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獲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 (c)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 (d)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e)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f)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h)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 載有上述第3項及第5至第8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寄交予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二)：

##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繼續不建議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並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

### (b) 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程序

並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可透過視頻會議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即時網上直播。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然而，謹請注意，參與網上直播之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彼等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

有意參與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必須於本通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前透過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發送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事先登記(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經核實身份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連結及密碼，以供通過Zoom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不得將網站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人士。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之前提問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彼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前以書面形式將該疑問或事項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ir@asl.com.hk或於網上直播期間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

### (d)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股東週年大會之各與會者(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應在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ii) 體溫為攝氏37.3度或以上或拒絕測量體溫之任何與會者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 (iii)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與會者(包括本公司員工)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整個停留期間均應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惟僅在員工進行身份核實(而非其他原因)之極短時間內除外；
- (v) 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離場時，均應使用消毒液對雙手進行至少一次消毒；
- (vi) 股東週年大會現場之座位將盡可能寬敞；
- (vii)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或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提供飲用水或任何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即便提出要求亦是如此；
- (viii)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ix) 本公司董事可能會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x)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及以網上直播形式參與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表決。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按以下方式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王維航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崔勇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鄧建新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7.#	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第5項及第6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			
8.#	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採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7)：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閣下指示委任代表代表閣下投票，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除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投票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透過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上述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為協助預防及防控傳染病以及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本公司將會披露或轉交閣下的個人資料至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機構作以上之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用途，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有權向閣下查閱個人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僅供識別